采购公告

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2024年度春秋、冬季工作服集中采购项目进行询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春秋、冬季工作服集中采购项目

2.使用地点：高实集团

3.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及公司验收合格标准

5.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6.付款期限：本合同生效后，每笔供货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和各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总价为160070.65元（含税），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及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投标人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

2.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项目勘察

1.各拟报名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联系该项目所涉及的高新电力、高新城维、东风海玉、环湾商砼、高新能源、海玉建设、高实油气、燧石体育、智能科技等企业进行现场勘察，知悉本项目所需工作服的规格、款式、材质、尺寸、付款方式等必要信息，并填写《项目勘察承诺书》（见附件）。（**如缺少该步骤及材料，视为不响应该项目，不得参加该项目后续事项**）

2.时间：资格审查截止日期（2024年5月19日17时00分）之前每天的9:00-11:30,14:00-16:00。

3.项目勘察联系人：

高新城维公司：曲经理 15966833705

海玉建设公司：刘经理 15966823413

高新电力公司：陈经理 15192098851

环湾商砼公司：吕经理 15969888663

高新能源公司：肖经理 13854282783

高实油气公司：刘经理 15966823413

燧石体育公司：苟经理 13969720534

智能科技公司：孙经理 13361278947

五、资格审查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7时00分。

2.预审方式：投标人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gdgxsy@163.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正文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招标文件接收邮箱地址，审批通过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3.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等资料；《项目勘察承诺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5日13时00分至13时30分。

2.地点：青岛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5日13时30分。

2.地点：青岛高新区河东路以北、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人：王工

3.电 话：15092048318

4.地 址：青岛高新区岙东路101号，高实集团

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勘察承诺书

我单位已收到你方采购文件，我方已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对采购文件中所需工作服的规格要求、样式、材质、尺寸等必要信息均已知悉，承诺在此基础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对所报价格负责，并承担任何因报价及质量缺陷引起的责任问题。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3年内禁止参与我单位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